

MA
162412340432

副本
HXJC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HXJC[2022]第 571 号

项目名称 兴义市马岭污水处理工程自行监测（第 2 季度）

委托单位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贵州省
兴义市

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员、审核人员、签发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，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- 4、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，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否则无效。
- 5、涂改、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。
- 6、如对报告有疑问、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，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，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，不得做商业广告、宣传等使用。
- 8、本报告一式 5 份，正本由送检（委托）单位留存，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。

地 址：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

电 话：(0859)3293111

电子邮箱：gzhxhjjc@163.com

邮 编：562400

编 制： 赵达飞 审 核： 杨 柳
签 发： 刘顺泽 签发日期： 2022.06.02

兴义市马岭污水处理工程自行监测报告

委托单号：—				项目类别：自行监测			
委托单位：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					
监 测 内 容							
序号	监测类别	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	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1	废水	废水总排口 22/571-FW-1-0523-1/2/3/4	总铬、总铅、六价铬、总汞、总镉、总砷。			王 祥 罗永超	5 月 23 日
		平行样 22/571-FW-2-0523-1	总铬、总铅、总镉。				
	全程序空白 22/571-FW-3-0523-1						
2	噪声	厂界东侧 22/571-N ₁ -0523-1/2	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。				
		厂界南侧 22/571-N ₂ -0523-1/2					
		厂界西侧 22/571-N ₃ -0523-1/2					
		厂界北侧 22/571-N ₄ -0523-1/2					
样 品 状 态							
序号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规格	数量	状态		
1	22/571-FW-1-0523-1/2/3/4	六价铬	250mL	4	棕色玻璃瓶装	采样时： 所有水样清澈透明，无异味。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， 所有水样标签完好，运送过程中无损坏。	
		总铅、总铬、总镉	500mL	4	聚乙烯瓶装		
		总砷、总汞	500mL	4	聚乙烯瓶装		
	22/571-FW-2-0523-1 22/571-FW-3-0523-1	总铬、总铅、总镉	500mL	2	聚乙烯瓶装		

监测分析方法							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计量单位	分析仪器	仪器编号	分析人	分析时间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-87	0.004	mg/L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HXJC-X-07	梁 妹	5 月 24 日
总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0.0001	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HXJC-X-16	周 倩	5 月 24 日
总铅		0.001	mg/L				5 月 24 日
总铬		火焰原子吸收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0.03				mg/L
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-2014	0.0003	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-PF52	HXJC-X-17	王华兰	5 月 24 日
总汞		0.00004	mg/L	AFS-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	HXJC-X-52	徐 露	5 月 25 日
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—	dB (A)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	HXJC-L-37	王 祥 罗永超	5 月 23 日

质控监测结果							
质控方式	质控指标	编号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浓度	结果判定	
质控样	汞	GSB 07-3173-2014 (202046)	µg/L	12.4	12.1±1.0	合格	
质控样	砷	GSB 07-3171-2014 (200451)	µg/L	72.4	70.2±3.5	合格	
质控样	铅	GSB 07-1183-2000 (201235)	µg/L	29.4	29.6±1.6	合格	
质控样	镉	GSB 07-1185-2000 (201431)	µg/L	15.4	15.0±1.0	合格	
质控样	六价铬	GSB 07-3174-2014 (203364)	mg/L	0.198	0.199±0.009	合格	
质控样	铬	GSB 07-1187-2000 (201630)	mg/L	1.93	1.92±0.09	合格	
平行样	总镉	22/571-FW-1-0523-1	mg/L	0.0005	相对偏差 0.00%	相对偏差≤20%	合格
		22/571-FW-2-0523-1		0.0005			
平行样	总铅	22/571-FW-1-0523-1	mg/L	0.001L	相对偏差 0.00%	相对偏差≤30%	合格
		22/571-FW-2-0523-1		0.001L			
平行样	总铬	22/571-FW-1-0523-1	mg/L	0.03L	相对偏差 0.00%	相对偏差≤10%	合格
		22/571-FW-2-0523-1		0.03L			
全程序空白	总镉	22/571-FW-3-0523-1	mg/L	0.0001L	—	—	
	总铅			0.001L	—	—	
	总铬			0.03L	—	—	

备注：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。

声级计校准结果					
校准声源值 dB(A)	监测前校准值 dB(A)		监测后校准值 dB(A)		标准要求
	校准结果	示值偏差	校准结果	示值偏差	
94.0	93.8	-0.2	93.8	-0.2	≤±0.5dB(A)
校准情况	合格		合格		—

废水监测结果

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	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监测结果				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8918-2002) 表2	
					1	2	3	4	均值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废水总排口 22/571-FW-1-0523-1/2/3/4	1	总汞	mg/L	0.00004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1	合格
	2	总镉	mg/L	0.0001	0.0005	0.0005	0.0006	0.0005	0.0005	0.01	合格
	3	总铬	mg/L	0.03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1	合格
	4	六价铬	mg/L	0.004	0.004	0.006	0.005	0.005	0.005	0.05	合格
	5	总砷	mg/L	0.0003	0.0004	0.0004	0.0005	0.0003L	0.0004	0.1	合格
	6	总铅	mg/L	0.001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1	合格

备注：1、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。
2、采样位置：E104°53'50"，N25°11'20"。

噪声测量结果				
测点位置及编号	测量结果 dB(A)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2 类	
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厂界东侧 22/571-N ₁ -0523-1	昼间	49.4	60dB(A)	合格
厂界南侧 22/571-N ₂ -0523-1		52.6		合格
厂界西侧 22/571-N ₃ -0523-1		51.4		合格
厂界北侧 22/571-N ₄ -0523-1		53.8		合格
厂界东侧 22/571-N ₁ -0523-2	夜间	41.8	50dB(A)	合格
厂界南侧 22/571-N ₂ -0523-2		43.6		合格
厂界西侧 22/571-N ₃ -0523-2		45.3		合格
厂界北侧 22/571-N ₄ -0523-2		45.1		合格

部分采样照片



****报告结束****

